

羅浮童軍訓練進程

根據：中國童子軍總會（2004）。中國童子軍進程合格標準，93年9月初版。台北：財團法人中國童子軍文教基金會。

一、主旨：

- （一）鼓勵青年朋友參加童軍活動。
- （二）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之優秀青年，以期成為國家社會之中堅。
- （三）培養繼起之童軍服務員。

二、中國羅浮童軍信條：

- （一）實踐中國童子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，作為立身處世的準則。
- （二）遵守國家法令，於法定年齡，妥善行使公民權。
- （三）竭己之力服務他人，服務公眾，以躋社會於安和樂利境地。
- （四）發揚中華傳統文化，以促進「世界大同」之理想而奉獻心力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十七歲至二十六歲，自願接受羅浮童軍訓練，均得加入羅浮童軍組織，惟需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（一）品行端莊，身心健康，樂觀進取之青年。
- （二）愛好童軍運動，力行羅浮童軍信條。

四、組織：

- （一）現有之童軍團得成立羅浮童軍組織。
- （二）各級童子軍會得成立羅浮童軍組織。
- （三）各社區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為推廣童軍運動，得成立羅浮童軍組織。

五、輔導：

- （一）各羅浮童軍組織，應接受主辦單位、團務委員會及團長之輔導。
- （二）各羅浮童軍組織，應接受各級童子軍會之輔導。

六、群之組織與登記：

- （一）羅浮童軍之組織以三至四人為一組，三組以上設群。組置組長，群置群長，均由選舉產生，負責處理組、群務，根據組、群會議之決議，訂定組、群活動計畫，並得依該群之需要，建立分工制度。例如：活動、訓練、服務、行政、公共關係、研究發展等委員會。
- （二）羅浮童軍組織之登記辦法，除依童軍團登記辦法之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 - 1、要有三組以上之羅浮童軍。

- 2、有集會活動之處所及設施。
- 3、由主辦單位向所在地童子軍會書面申請，並辦妥登記手續。
- (三) 羅浮童軍之登記，經由所屬羅浮童軍組織或童軍團，依規定辦理。
- (四) 羅浮童軍之團長、顧問，應辦理服務員登記。
- (五) 羅浮童軍組織名稱及編號定為：
 中國童子軍 省(市) 縣(市)第 團

七、羅浮童軍級別：

- (一) 完成見習階段訓練，並通過考驗者，稱為見習羅浮。
- (二) 完成授銜階段訓練，並通過考驗者，稱為授銜羅浮。
- (一) 完成服務階段訓練，並通過考驗者，稱為服務羅浮。

八、訓練與活動：

羅浮童軍活動內容含訓練、學術、服務三大領域，分為下列十二項：

- 1、童軍技能 2、職前訓練 3、公民訓練 4、拓荒活動
- 5、領導能力 6、自然研究 7、學術研究 8、親職教育
- 9、休閒活動 10、服務活動 11、社交活動 11、國際視野

九、羅浮童軍之晉級條件：

(一) 見習羅浮：

年滿十七歲以上之國民，得自願申請參加羅浮童軍組織。

晉級標準如下：

- 1、力行羅浮童軍信條。
- 2、完成高級童軍活動進程。
- 3、愛好大自然，參加團(群)活動，並能享受野外生活樂趣。
- 4、願以童軍身份為人服務不辭勞怨。

(二) 授銜羅浮：

晉級標準如下：

- 1、任命為見習羅浮滿六個月以上者。
- 2、經所屬群之推薦，認為在生活言行及服務態度確具童軍精神者。
- 3、閱讀童軍運動之基本書籍，並提出研讀心得書面報告。
- 4、參加團(群)露營，確能享受野外生活樂趣。
- 5、參加授銜羅浮考驗合格，通過自省守靜後，並經授銜儀式。

(三) 服務羅浮：

晉級標準如下：

- 1、任命授銜羅浮童軍滿十八個月以上。

(21 屆第七次羅浮暨青年委員會議修正為滿 12 個月(一年)

- 2、反哺於童軍團，提出服務心得書面報告。
- 3、從事社會服務工作，提出心得書面報告。
- 4、經所屬群同意，提群會議通過，被鄭重推薦者。
- 5、參加服務羅浮考驗及格。

(二) 年滿二十歲之服務羅浮，得依其志願申請登記為服務員，惟仍可以羅浮身分參加活動。

十、晉級與考驗：

(一) 見習羅浮

團辦理見習羅浮考驗，合格者由團頒發見習羅浮章及證書，並報所屬童子軍會核備。

(二) 授銜羅浮

各級童子軍會得辦理授銜羅浮考驗，合格者由主辦童子軍會頒發授銜羅浮章及證書，並函童軍總會核備。

(三) 服務羅浮

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服務羅浮考驗，合格者頒發服務羅浮章及證書，並轉知所屬童子軍會納入服務員體制。

十一、徽章：

(一) 羅浮童軍各種徽章如下：

- 1、標誌章。
- 2、級別章。
- 3、職位章。
- 4、專業章。
- 5、服務章。
- 6、榮譽章。

(二) 羅浮童軍各種徽章樣式及頒發辦法另訂之。

十二、制服：依據中國童子軍總會之規定。